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撤回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請求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請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請求

聯交所上市科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中告知國藝其決定：其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構成國藝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一項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國藝將被為新上市申請人(「該決定」)。國藝不同意該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請求，要求覆核該決定(「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EM上市委員會告知國藝，其維持該決定，理由與上市科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相同(「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國藝董事會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考慮採取下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及/或對該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國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決定撤回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請求。

代表國藝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網頁。